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健 （签字） 赵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赵健 （签字） 赵健

项目 负责人：赵健

填 表 人：赵健

建设单位：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33131617

传真：--

邮编：526105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圩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  
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  
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  
员会厂房之一）

编制单位：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33131617

传真：--

邮编：526105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  
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肇  
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  
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灯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灯具配件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灯具配件 1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41.12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p>				

	<p>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p> <p>（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p> <p>（15）《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58号，2024年12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甲苯	/	0.8	/	
	/	丙烯腈	/	0.6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见表1-2。

表 1-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260	120	230	25	/	/	/
两者较严值	6~9	260	120	230	25	/	/	20

##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2024年11月，俊宝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高环建（2024）158号），详见附件1。该项目年扩产汽车灯具配件150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灯具配件400万件。

2025年7月，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变更为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曜公司”）。明曜公司不改变俊宝公司经营范围及建设内容，其环保手续沿用俊宝公司手续。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且明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JACA35L001X），详见附件2。明曜公司于2025年12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明曜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3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6）011905、YSB2025121216），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3。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北面、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7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47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每班工作 10 小时。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比变化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 1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设置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室	占地面积 1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设置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	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设置仓储区和办公室	增加仓储区面积（不涉及生产），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设置仓储区和办公室	增加仓储区面积，不涉及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在注塑机出口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形成包围式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沿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注塑机出口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形成包围式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沿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24	24	0
2	破碎机	4	4	0

####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其辅助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ABS	t/a	280	280	不变
2	PC	t/a	180	180	不变
3	PP	t/a	140	140	不变
4	色母	t/a	2	2	不变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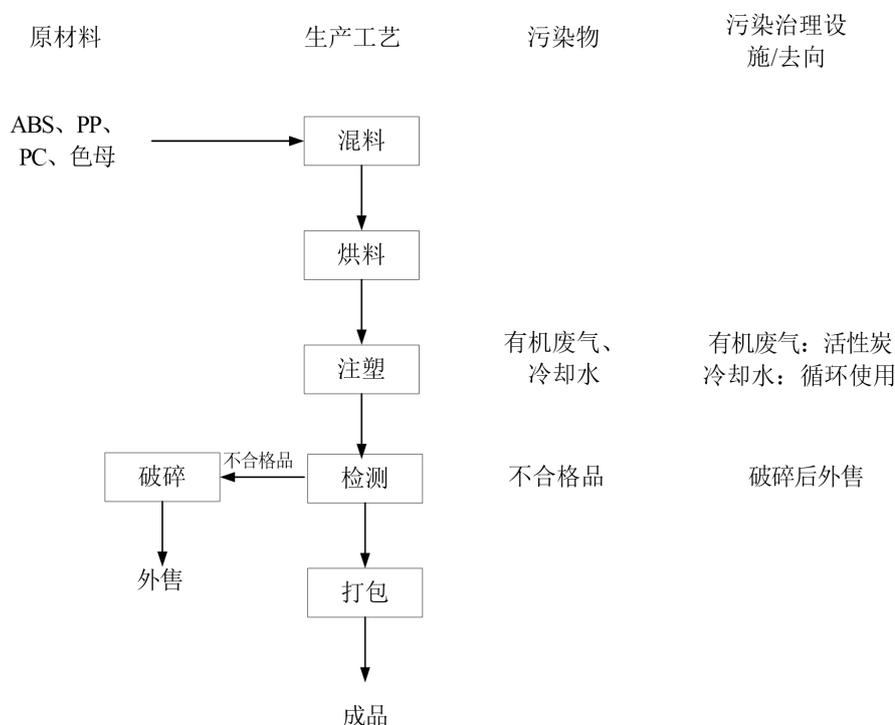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说明:

将塑料原料按比例配好，通过气泵吸入的方式进行投料混料，扩建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随后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进行烘料熔融，一方面对原料水分进行烘干，一方面使物料变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C，熔融后的物料通过特定模具挤出注塑后得到半成品。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经破碎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由于不合格品为软性塑料，且在破碎过程是密闭进行的，因此

该过程不会产生破碎粉尘。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循环冷却水。

##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建〔2024〕1584 号）相关内容，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化为在厂房二增加仓储区，增加面积约 1400m<sup>2</sup>，增加后厂房二总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800m<sup>2</sup>，增加的仓储区域不涉及生产。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其它与环评报告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表 3-2。

#### 表 3-1 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在注塑机出口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形成包围式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沿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厂界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扩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58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属扩建项目。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淘工业园返还地 12 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灯具配件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900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室等，年产汽车灯具配件 250 万件。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审批（高环建〔2018〕160 号）。扩建项目总投资 4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拟在厂房一新增注塑机，同时在厂房一东南面新增租赁厂房二，用于仓储区和办公室。厂房二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400m<sup>2</sup>。扩建项目年产汽车灯具配件 150 万件，扩建完成后年产汽车灯具配件 400 万件。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扩建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值。

(四)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2% 范围内，若大于 ±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见表 5-1，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和 5-5，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见表 5-6，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 5-7，采样人员资质见表 5-8 和 5-9。

**表 5-1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测定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5-12-12	147	144	1.0	±10	合格	<4	合格
	2025-12-13	149	147	0.7	±10	合格	<4	合格
氨氮	2025-12-12	0.707	0.721	-1.0	≤10	合格	<0.02	合格
	2025-12-13	0.728	0.697	2.2	≤10	合格	<0.02	合格

总磷	2025-12-12	0.31	0.33	-3.1	≤10	合格	<0.01	合格
	2025-12-13	0.34	0.32	3.0	≤10	合格	<0.01	合格
总氮	2025-12-12	4.70	4.62	0.9	≤5	合格	<0.05	合格
	2025-12-13	4.69	4.77	-0.8	≤5	合格	<0.05	合格
LAS	2025-12-12	1.09	1.10	-0.5	≤10	合格	<0.05	合格
	2025-12-13	1.09	1.10	-0.5	≤10	合格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测定值 (mg/L)	标准范围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47	149	-0.7	±10	合格	72.5	75.0±5.0	合格
	150	152	-0.7	±10	合格			
氨氮	0.763	0.739	1.6	≤10	合格	1.54	1.50±0.10	合格
	0.749	0.699	3.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38.4	0.8	±20	合格	70.3	70.5±5.2	合格
	38.6	37.8	1.0	±20	合格	69.4		合格
总磷	0.36	0.39	-4.0	≤10	合格	0.288	0.290±	合格
	0.33	0.35	-2.9	≤10	合格	0.284	0.015	合格
总氮	4.61	4.82	-2.2	≤5	合格	2.59	2.56±0.18	合格
	4.80	4.65	1.6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	1.09	-0.5	≤10	合格	0.940	0.932±	合格
	1.09	1.12	-1.4	≤10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监测前示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2-12	多功能声级计	XC-2022-009-05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2025-12-13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XC-2022-009-05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12-12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5	0.497	-0.6	0.493	-1.4	合格
				0.2	0.203	1.5	0.203	1.5	合格
		XC-2021-004-02	B 路	1.0	1.012	1.2	0.996	-0.4	合格
	鸿谱 HP-CY Y2		XC-2021-029-01	A 路	0.5	0.497	-0.6	0.507	1.4
		0.2			0.202	1.0	0.203	0.0	合格
		XC-2021-029-02	B 路	1.0	0.990	-1.0	1.000	-0.5	合格
			XC-2021-029-03	A 路	0.2	0.203	1.5	0.199	-0.5
		0.5			0.504	0.8	0.495	-1.0	合格
		XC-2021-029-04	A 路	0.2	0.200	0.0	0.198	-1.0	合格
				0.5	0.504	0.8	0.504	0.8	合格
XC-2021-	A 路	0.2	0.199	-0.5	0.202	1.0	合格		

2025 -12-1 3		029-05	B 路	0.5	0.501	0.2	0.499	-0.2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2	0.199	-0.5	0.202	1.0	合格
			B 路	0.5	0.500	0.0	0.503	0.6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 路	0.5	0.495	-1.0	0.497	-0.6	合格
		XC-2021-004-02	A 路	0.2	0.198	-1.0	0.198	-1.0	合格
	B 路		1.0	1.010	1.0	1.001	0.1	合格	
	鸿谱 HP-CY Y2	XC-2021-029-01	A 路	0.5	0.495	-1.0	0.503	0.6	合格
		XC-2021-029-02	A 路	0.2	0.202	1.0	0.203	1.5	合格
			B 路	1.0	1.008	0.8	1.009	0.9	合格
		XC-2021-029-03	A 路	0.2	0.199	-0.5	0.199	-0.5	合格
			B 路	0.5	0.503	0.6	0.497	-0.6	合格
		XC-2021-029-04	A 路	0.2	0.198	-1.0	0.197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496	-0.8	合格
		XC-2021-029-05	A 路	0.2	0.200	0.0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502	0.1	0.505	1.0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2	0.198	-1.0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494	-1.2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2-12	TY Q-1000 K	XJ-YQ-153 (7)	0.200	0.205	2.5	0.204	2.0	≤ ±5	合格
		XJ-YQ-153 (9)	0.200	0.204	2.0	0.203	1.5		合格
2025-12-13	TY Q-1000 K	XJ-YQ-153 (7)	0.200	0.202	1.0	0.201	0.5		合格
		XJ-YQ-153 (9)	0.200	0.203	1.5	0.202	1.0		合格

表 5-6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定值 (mg/m <sup>3</sup> )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丙烯腈	<0.05	合格
		<0.05	合格
	酚类化合物	<0.3	合格
		<0.3	合格
	甲苯、乙苯、苯乙烯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甲苯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丙烯腈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7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准范围值* (mg/m <sup>3</sup> )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7	4.83	2.4	±15	合格	7.16	7.14±0.714	合格
		4.97	5.27	2.9	±15	合格	7.28		合格
		0.88	0.79	5.4	±15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5.44	5.52	0.7	±15	合格	7.37	7.14±0.714	合格
		0.75	0.73	1.4	±15	合格	7.48		合格
		0.71	0.73	1.4	±15	合格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	0.68	0.7	±20	合格	7.16	7.14±0.714	合格
		0.66	0.74	5.7	±20	合格	7.28		合格
		1.24	1.27	1.2	±20	合格	--		--
		1.21	1.19	0.8	±20	合格	--		--
		1.19	1.18	0.4	±20	合格	--		--
		1.26	1.21	2.0	±20	合格	--		--
		1.92	1.89	0.8	±20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0.55	0.55	0.0	±20	合格	7.37	7.14±0.714	合格
		1.31	1.27	1.6	±20	合格	7.48		合格
		1.28	1.21	2.8	±20	合格	--		--
		1.26	1.22	1.6	±20	合格	--		--
		1.24	1.25	0.4	±20	合格	--		--
		1.89	1.86	0.8	±20	合格	--		--
		1.90	1.82	2.2	±20	合格	--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定值。								

表 5-8 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叶洪华	上岗证	ZXJC02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高航蚊	上岗证	ZXJC07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姚光靖	上岗证	ZXJC03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航	上岗证	ZXJC06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陆冰	上岗证	ZXJC061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伍欣妍	上岗证	ZXJC073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林洁彤	上岗证	ZXJC07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黄钰君	上岗证	ZXJC06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仙月	上岗证	ZXJC06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分析、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噪声、疾病预防控制、工程环境-环境工程、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表 5-8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赵忠毅	是	2020ZJXH045
2	李汉森	是	粤环采样 2025114
3	梁晓东	是	XJ-022
4	张传锋	是	ACEF-HBZP-2023-2979
5	陈浩权	是	ACEF-HBZP-2024-6286
6	陈杰宏	是	ACEF-HJJY-2023-0217
7	蒙硕业	是	ACEF-HJJY-2023-0216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表 6-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12	汽车灯壳配件	400 万件/年	1.33 万件	1.09 万件	82%
2025-12-13	汽车灯壳配件	400 万件/年	1.33 万件	1.04 万件	78%
备注	年设计产能包含原有项目 250 万件和扩建项目 150 万件。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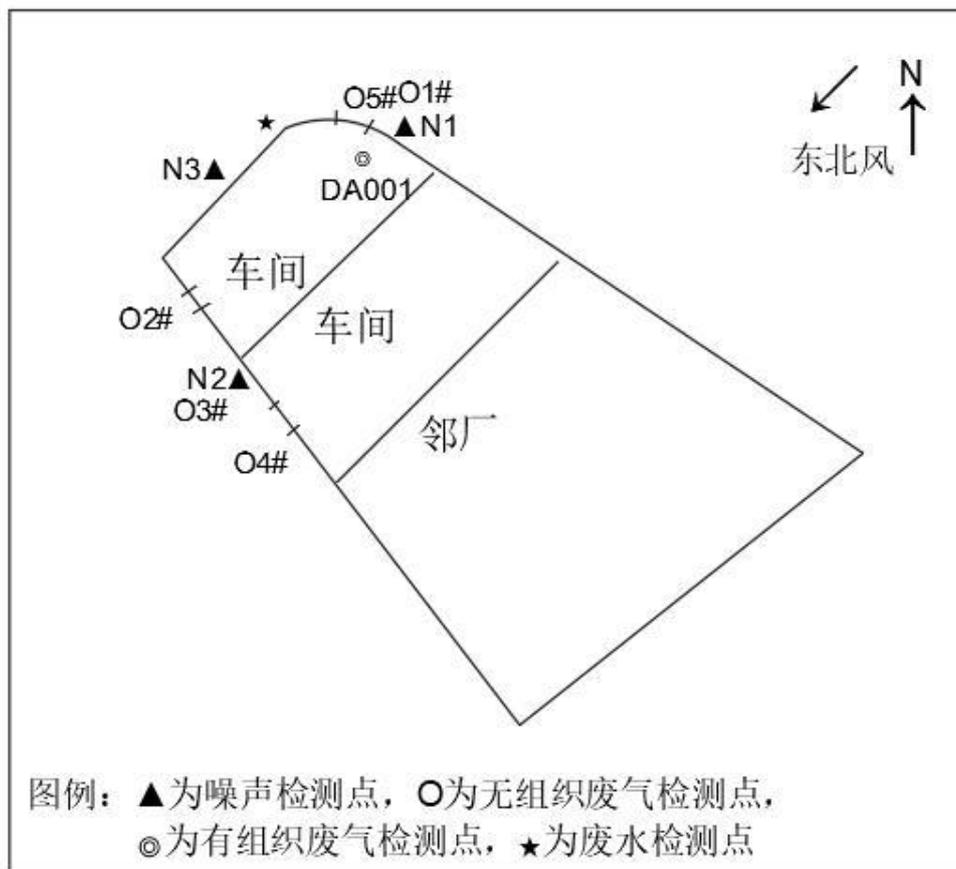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氯苯类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北侧▲N1 厂界西南侧▲N2 厂界西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昼间进行

备注：1,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

###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5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氯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	岛津气相色谱仪	0.03mg/m <sup>3</sup>

苯类	2-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GC-2014	0.03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3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3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3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3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4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3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2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 (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2-009-05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4、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3~6-9。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2-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5.03	--	ND	--	977	
			处理后	9692	0.82	7.9×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5.03	--	ND	--	1128	
			处理后	9885	0.80	7.9×10 <sup>-3</sup>	ND	2.5×10 <sup>-4</sup>	309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5.13	--	ND	--	1303	
			处理后	9725	0.76	7.4×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200	
	2025-12-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5.54	--	ND	--	1128	
			处理后	9747	0.75	7.3×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309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5.46	--	ND	--	846	
			处理后	9356	0.74	6.9×10 <sup>-3</sup>	ND	2.3×10 <sup>-4</sup>	231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5.22	--	ND	--	977	
			处理后	9848	0.71	7.0×10 <sup>-3</sup>	ND	2.5×10 <sup>-4</sup>	20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60	--	0.5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活性炭； 3.排气筒高 15m。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放	2025-12-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2.05	--	0.0418	--	0.0145	--
			处理后	9692	0.327	3.2×10 <sup>-3</sup>	0.0047	4.6×10 <sup>-5</sup>	0.0008	7.8×10 <sup>-6</sup>

□ (DA001)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2.03	--	0.0370	--	0.0116	--	
		处理后	9885	0.296	$2.9 \times 10^{-3}$	0.0057	$5.6 \times 10^{-5}$	0.0011	$1.1 \times 10^{-5}$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2.19	--	0.0456	--	0.0143	--	
		处理后	9725	0.311	$3.0 \times 10^{-3}$	0.0057	$5.5 \times 10^{-5}$	0.0013	$1.3 \times 10^{-5}$	
	2025-12-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2.24	--	0.0386	--	0.0104	--
			处理后	9747	0.358	$3.5 \times 10^{-3}$	0.0052	$5.1 \times 10^{-5}$	0.0009	$8.8 \times 10^{-6}$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2.18	--	0.0380	--	0.0105	--
			处理后	9356	0.322	$3.0 \times 10^{-3}$	0.0050	$4.7 \times 10^{-5}$	0.0008	$7.5 \times 10^{-6}$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1.93	--	0.0371	--	0.0112	--
			处理后	9848	0.408	$4.0 \times 10^{-3}$	0.0045	$4.4 \times 10^{-5}$	0.0010	$9.8 \times 10^{-6}$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20	--	8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活性炭； 3.排气筒高15m。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单位：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2-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1.8	--	
			处理后	9692	ND	$1.5 \times 10^{-3}$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1.4	--	
			处理后	9885	ND	$1.5 \times 10^{-3}$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1.6	--	
			处理后	9725	ND	$1.5 \times 10^{-3}$	
	2025-12-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1.7	--	
			处理后	9747	ND	$1.5 \times 10^{-3}$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1.5	--	
			处理后	9356	ND	$1.4 \times 10^{-3}$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1.6	--	
			处理后	9848	ND	$1.5 \times 10^{-3}$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活性炭； 3.排气筒高15m。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7.4	烟气流速 (m/s)	7.0	烟气流速 (m/s)	6.9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湿度 (%)	4.3	烟气湿度 (%)	4.2	烟气湿度 (%)	4.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5-12-12	氯苯类	氯苯	第一 次	9040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6×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氯苯类	氯苯	第二 次	8491	0.03	2.5×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氯苯类	氯苯	第三 次	8473	<0.03	<2.5×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备注：无。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3	烟气流速 (m/s)	15.5	烟气流速 (m/s)	14.7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湿度 (%)	3.9	烟气湿度 (%)	3.8	烟气湿度 (%)	3.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2025-12-12	氯苯类	第一次	9558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二次	964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9×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三次	9156	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7×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2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7.0	烟气流速 (m/s)	7.4	烟气流速 (m/s)	7.5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湿度 (%)	4.1	烟气湿度 (%)	4.2	烟气湿度 (%)	4.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5-12-13	氯苯类	氯苯	第一 次	8593	0.03	2.6×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6×10 <sup>-4</sup>		
	氯苯类	氯苯	第二 次	8950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6×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氯苯类	氯苯	第三 次	9148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7×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备注：无。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7	烟气流速 (m/s)	15.2	烟气流速 (m/s)	15.5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7			
烟气湿度 (%)	3.9	烟气湿度 (%)	3.7	烟气湿度 (%)	3.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2025-12-13	氯苯类	第一次	980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9×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2.0×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二次	9438	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三次	960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 6-3 至 6-9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0~6-11

表 6-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2-12			2025-12-13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丙烯腈	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293	0.0190	0.0165	0.0036	0.0366	0.0296	0.8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577	0.0764	0.0332	0.0470	0.0435	0.0579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707	0.0653	0.0485	0.0574	0.0391	0.052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513	0.0697	0.0419	0.0407	0.0333	0.0516		
	最大值	0.0707	0.0764	0.0485	0.0574	0.0435	0.057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参照点	0.68	0.68	0.68	0.60	0.56	0.59	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20	1.23	1.23	1.28	1.26	1.25		
	下风向 O3#监控点	1.22	1.21	1.22	1.20	1.20	1.26		
	下风向 O4#监控点	1.19	1.21	1.26	1.22	1.24	1.24		
	最大值	1.22	1.23	1.26	1.28	1.26	1.2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1.88	1.85	1.85	1.82	1.83	1.86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2 月 12 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7.9-22.6℃；大气压：101.7-102.1kPa，风向：东北，风速：1.3-2.3m/s） 2025 年 12 月 13 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8.0-24.1℃；大气压：101.6-102.2kPa，风向：东北，风速：1.7-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2-12				2025-12-13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1	12	11	13	11	12	12	12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3	12	13	12	13	13	14	13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2	11	12	13	12	11	13	12		
	最大值	13	12	13	13	13	13	14	13		
气象参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7.9-23.9°C; 大气压: 101.6-102.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3m/s)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8.0-23.7°C; 大气压: 101.6-102.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由上表 6-10 至 6-11 可知, 验收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12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第一次	7.9	38.5	103	144	0.721	4.62	0.33	1.10
		第二次	7.8	38.0	107	150	0.747	4.79	0.36	1.08
		第三次	7.9	39.1	105	154	0.715	4.55	0.30	1.09
		第四次	7.7	38.7	110	148	0.751	4.72	0.38	1.08
		均值或范围	7.7-7.9	38.6	106	149	0.734	4.67	0.34	1.09
		参照限值	6~9	120	230	260	25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2025-12-13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	第一次	7.8	39.1	106	147	0.697	4.77	0.32	1.10
		第二次	7.7	38.7	112	152	0.705	4.52	0.38	1.07
		第三次	7.8	38.8	108	156	0.726	4.64	0.31	1.11
		第四次	7.8	38.2	115	151	0.724	4.72	0.34	1.10

	口	均值或范围	7.7-7.8	38.7	110	152	0.713	4.66	0.34	1.10
		参照限值	6~9	120	230	260	25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由上表 6-12 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边界 ▲N1	2025-12-1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 ▲N2	2025-12-1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界 ▲N3	2025-12-1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无雨雪、风速：1.8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1m/s)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无雨雪、风速：1.9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1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 6-13 可知，验收期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直接纳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因此不建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气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VOCs	0.0289	0.26*

备注：①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 $0.0079\text{kg/h} \div \text{当日工况} 82\% \times \text{生产时间} 3000\text{h/a} \div 1000 = 0.0289\text{t/a}$ 。

②“\*”数据为环评报告中注塑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③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七

##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明曜公司委托编制《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4〕15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明曜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明曜公司已编制《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1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明曜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JACA35L001X）。

项目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监察分局）），配备了排污口标识牌；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

采样平台。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出口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形成包围式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沿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 DB44/2367-2022 规定的防治措施  厂界为自然扩散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音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总占地面积约4700m<sup>2</sup>，年产汽车灯壳配件400万件。

项目劳动定员4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其中每班工作10小时。

####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①项目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检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 (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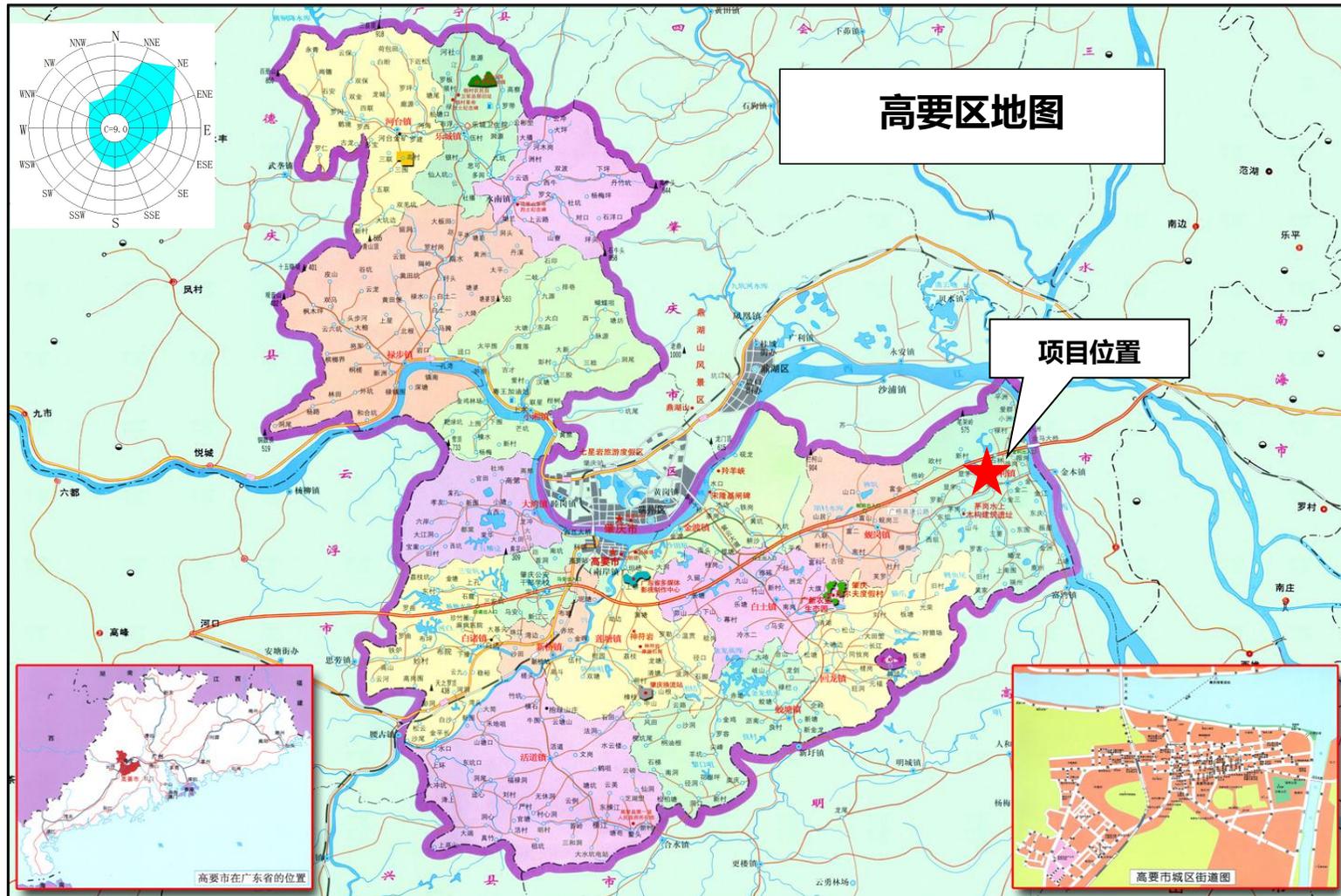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有机废气的年排放量为0.0289t/a，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指标。

## 5、结论

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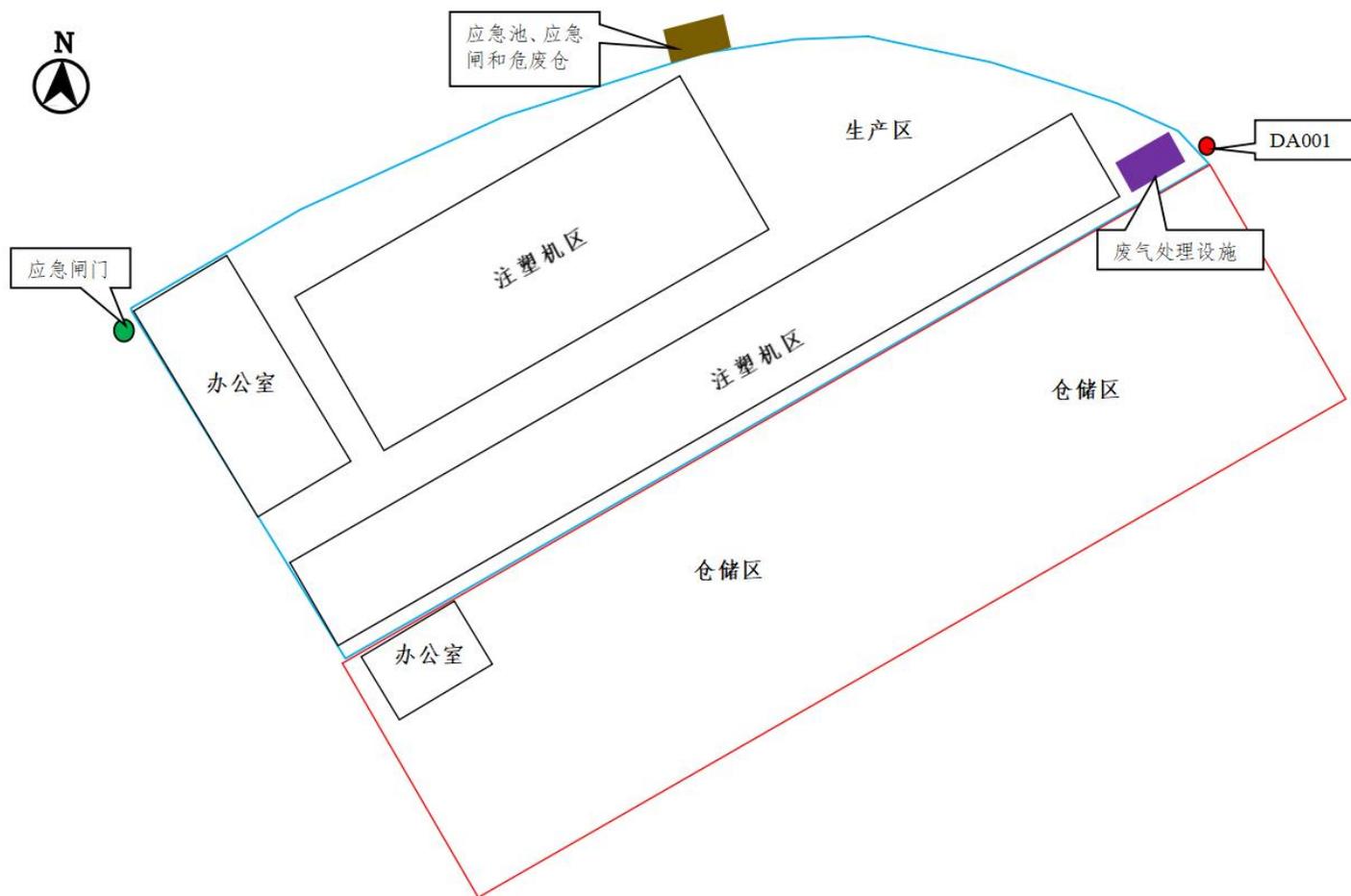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厂区应急物资



危废仓

事故应急池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4〕158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扩建项目。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淘工业园返还地 12 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灯具配件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900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室等，年产汽车灯具配件 250 万件。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审批（高环建〔2018〕160 号）。扩建项目总投资 4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拟在厂房一新增注塑机，同时在厂房一

东南面新增租赁厂房二，用于仓储区和办公室。厂房二占地面积14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1400m<sup>2</sup>。扩建项目年产汽车灯具配件150万件，扩建完成后年产汽车灯具配件400万件。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扩建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

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

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EJACA35L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陶大道1号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EJACA3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GDZX (2026) 011905

第 1 页 共 21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6) 011905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肇庆明曜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T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对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1203-04
企业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企业联系人	赵健
联系方式	18933131617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采样人员	叶洪华、高航文、姚光靖、陈航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29 日
分析人员	陈善福、龙美静、程焯君、吴永好、艾燕霞、陆冰、林洁彤、伍欣妍、黄钰君、陈燕娟、陈仙月、苏海杰、陈嘉怡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 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4 次/天
	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3 次/天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北侧▲N1 厂界西南侧▲N2 厂界西北侧▲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12 月 12-13 日 频次: 1 次/天, 昼间进行
----	----------------------------------	------------	--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5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茴香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5.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2-009-05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 次	检测位 置	标干 流量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速 率	排放浓度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5-12- 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5.03	--	ND	--	977	
			处理后	9692	0.82	7.9×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231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5.03	--	ND	--	1128	
			处理后	9885	0.80	7.9×10 <sup>-3</sup>	ND	2.5×10 <sup>-4</sup>	309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5.13	--	ND	--	1303	
			处理后	9725	0.76	7.4×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200	
	2025-12- 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5.54	--	ND	--	1128	
			处理后	9747	0.75	7.3×10 <sup>-3</sup>	ND	2.4×10 <sup>-4</sup>	309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5.46	--	ND	--	846	
			处理后	9356	0.74	6.9×10 <sup>-3</sup>	ND	2.3×10 <sup>-4</sup>	231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5.22	--	ND	--	977	
			处理后	9848	0.71	7.0×10 <sup>-3</sup>	ND	2.5×10 <sup>-4</sup>	200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60	--	0.5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 活性炭; 3.排气筒高15m;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频 次	检测位 置	标干 流量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排放 浓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速 率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2025- 12-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2.05	--	0.0418	--	0.0145	--	
			处理后	9692	0.327	3.2×10 <sup>-3</sup>	0.0047	4.6× 10 <sup>-5</sup>	0.0008	7.8× 10 <sup>-6</sup>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2.03	--	0.0370	--	0.0116	--	
			处理后	9885	0.296	2.9×10 <sup>-3</sup>	0.0057	5.6× 10 <sup>-5</sup>	0.0011	1.1× 10 <sup>-5</sup>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2.19	--	0.0456	--	0.0143	--	
			处理后	9725	0.311	3.0×10 <sup>-3</sup>	0.0057	5.5× 10 <sup>-5</sup>	0.0013	1.3× 10 <sup>-5</sup>	
	2025- 12-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2.24	--	0.0386	--	0.0104	--	
			处理后	9747	0.358	3.5×10 <sup>-3</sup>	0.0052	5.1× 10 <sup>-5</sup>	0.0009	8.8× 10 <sup>-6</sup>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2.18	--	0.0380	--	0.0105	--	
			处理后	9356	0.322	3.0×10 <sup>-3</sup>	0.0050	4.7× 10 <sup>-5</sup>	0.0008	7.5× 10 <sup>-6</sup>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1.93	--	0.0371	--	0.0112	--	
			处理后	9848	0.408	4.0×10 <sup>-3</sup>	0.0045	4.4× 10 <sup>-5</sup>	0.0010	9.8× 10 <sup>-6</sup>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20	--	8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 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 活性炭; 3.排气筒高 15m;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2-12	第一次	处理前	8925	1.8	--	
			处理后	9692	ND	1.5×10 <sup>-3</sup>	
		第二次	处理前	9237	1.4	--	
			处理后	9885	ND	1.5×10 <sup>-3</sup>	
		第三次	处理前	8707	1.6	--	
			处理后	9725	ND	1.5×10 <sup>-3</sup>	
	2025-12-13	第一次	处理前	9052	1.7	--	
			处理后	9747	ND	1.5×10 <sup>-3</sup>	
		第二次	处理前	9107	1.5	--	
			处理后	9356	ND	1.4×10 <sup>-3</sup>	
		第三次	处理前	9114	1.6	--	
			处理后	9848	ND	1.5×10 <sup>-3</sup>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 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 活性炭; 3.排气筒高 15m;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2-12			2025-12-13			参照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丙烯腈	上风向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O1#参照点	0.0293	0.0190	0.0165	0.0036	0.0366	0.0296	0.8	达标
	下风向O2#监控点	0.0577	0.0764	0.0332	0.0470	0.0435	0.0579		
	下风向O3#监控点	0.0707	0.0653	0.0485	0.0574	0.0391	0.0528		
	下风向O4#监控点	0.0513	0.0697	0.0419	0.0407	0.0333	0.0516		
	最大值	0.0707	0.0764	0.0485	0.0574	0.0435	0.0579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O1#参照点	0.68	0.68	0.68	0.60	0.56	0.59	4.0	达标
	下风向O2#监控点	1.20	1.23	1.23	1.28	1.26	1.25		
	下风向O3#监控点	1.22	1.21	1.22	1.20	1.20	1.26		
	下风向O4#监控点	1.19	1.21	1.26	1.22	1.24	1.24		
	最大值	1.22	1.23	1.26	1.28	1.26	1.26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 米处O5#	1.88	1.85	1.85	1.82	1.83	1.86	6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年12月12日(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7.9-22.6°C; 大气压: 101.7-102.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3m/s) 2025年12月13日(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8.0-24.1°C; 大气压: 101.6-102.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12-12				2025-12-13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 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监控点	11	12	11	13	11	12	12	12		
	下风向 O3# 监控点	13	12	13	12	13	13	14	13		
	下风向 O4# 监控点	12	11	12	13	12	11	13	12		
	最大值	13	12	13	13	13	13	14	13		
气象参数	2025年12月12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7.9-23.9°C; 大气压: 101.6-102.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3m/s) 2025年12月13日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8.0-23.7°C; 大气压: 101.6-102.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12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第一次	7.9	38.5	103	144	0.721	4.62	0.33	1.10
		第二次	7.8	38.0	107	150	0.747	4.79	0.36	1.08
		第三次	7.9	39.1	105	154	0.715	4.55	0.30	1.09
		第四次	7.7	38.7	110	148	0.751	4.72	0.38	1.08
		均值或范围	7.7-7.9	38.6	106	149	0.734	4.67	0.34	1.09
		参照限值	6-9	120	230	260	25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2025-12-13	化粪池处理后	第一次	7.8	39.1	106	147	0.697	4.77	0.32	1.10
		第二次	7.7	38.7	112	152	0.705	4.52	0.38	1.07
		第三次	7.8	38.8	108	156	0.726	4.64	0.31	1.11

	出水口	第四次	7.8	38.2	115	151	0.724	4.72	0.34	1.10
		均值或范围	7.7-7.8	38.7	110	152	0.713	4.66	0.34	1.10
		参照限值	6-9	120	230	260	25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参照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边界▲N1	2025-12-1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N2	2025-12-1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界▲N3	2025-12-1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12-1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12月12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8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1m/s) 2025年12月13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9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1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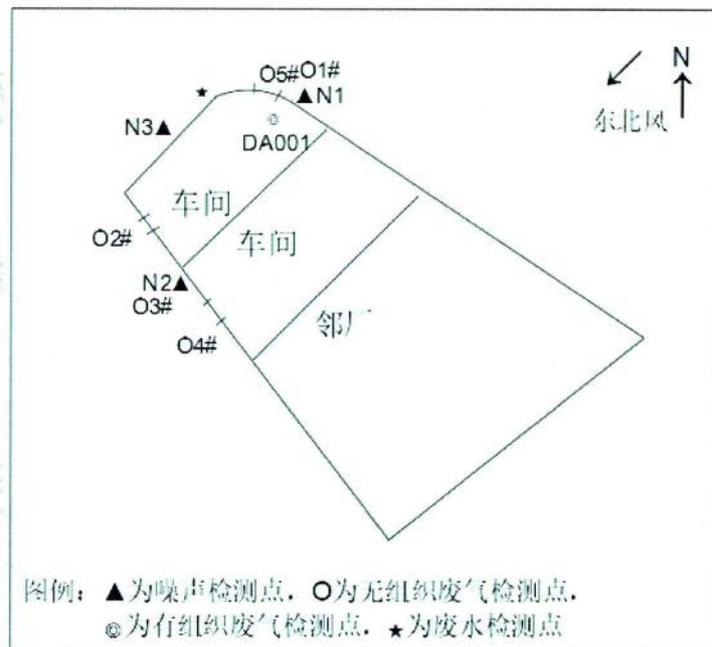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2\%$ 范围内,若大于 $\pm 2\%$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7-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12-12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路 0.5	0.497	-0.6	0.493	-1.4	合格
		XC-2021-004-02	A路 0.2	0.203	1.5	0.203	1.5	合格
			B路 1.0	1.012	1.2	0.996	-0.4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路 0.5	0.497	-0.6	0.507	1.4	合格
			A路 0.2	0.202	1.0	0.203	1.5	合格
		XC-2021-029-02	B路 1.0	0.990	-1.0	1.000	0.0	合格
			A路 0.2	0.203	1.5	0.199	-0.5	合格
		XC-2021-029-03	B路 0.5	0.504	0.8	0.495	-1.0	合格
			A路 0.2	0.200	0.0	0.198	-1.0	合格
		XC-2021-029-04	B路 0.5	0.504	0.8	0.504	0.8	合格
			A路 0.2	0.199	-0.5	0.202	1.0	合格
		XC-2021-029-05	B路 0.5	0.501	0.2	0.499	-0.2	合格
			A路 0.2	0.199	-0.5	0.202	1.0	合格
		XC-2021-029-06	B路 0.5	0.500	0.0	0.503	0.6	合格
A路 0.2	0.198		-1.0	0.198	-1.0	合格		
2025-12-13	众瑞 ZR-3712	XC-2020-004-01	A路 0.5	0.495	-1.0	0.497	-0.6	合格
		XC-2021-004-02	A路 0.2	0.198	-1.0	0.198	-1.0	合格
			B路 1.0	1.010	1.0	1.001	0.1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路 0.5	0.495	-1.0	0.503	0.6	合格
			A路 0.2	0.202	1.0	0.203	1.5	合格
		XC-2021-029-02	B路 1.0	1.008	0.8	1.009	0.9	合格
			A路 0.2	0.199	-0.5	0.199	-0.5	合格
		XC-2021-029-03	B路 0.5	0.503	0.6	0.497	-0.6	合格
			A路 0.2	0.198	-1.0	0.197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496	-0.8	合格
	XC-2021-029-05	A 路	0.2	0.200	0.0	0.198	-1.0	合格
		B 路	0.5	0.502	0.4	0.505	1.0	合格
	XC-2021-029-06	A 路	0.2	0.198	-1.0	0.203	1.5	合格
		B 路	0.5	0.495	-1.0	0.494	-1.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根据表 7-1 分析可知，废气监测时，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误差绝对值范围不大于±2%，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2-009-05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2025-12-13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2-010-05								

根据表 7-2 分析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3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5-12-12	147	144	1.0	±10	合格	<4	合格
	2025-12-13	149	147	0.7	±10	合格	<4	合格
氨氮	2025-12-12	0.707	0.721	-1.0	≤10	合格	<0.025	合格
	2025-12-13	0.728	0.697	2.2	≤10	合格	<0.025	合格

总磷	2025-12-12	0.31	0.33	-3.1	≤10	合格	<0.01	合格
	2025-12-13	0.34	0.32	3.0	≤10	合格	<0.01	合格
总氮	2025-12-12	4.70	4.62	0.9	≤5	合格	<0.05	合格
	2025-12-13	4.69	4.77	-0.8	≤5	合格	<0.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12	1.09	1.10	-0.5	≤10	合格	<0.05	合格
	2025-12-13	1.09	1.10	-0.5	≤10	合格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4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标准范围值 (mg/L)	合格情 况
化学需氧 量	147	149	-0.7	±10	合格	72.5	75.0±5.0	合格
	150	152	-0.7	±10	合格			
氨氮	0.763	0.739	1.6	≤10	合格	1.54	1.50±0.10	合格
	0.749	0.699	3.5	≤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0	38.4	0.8	±20	合格	70.3	70.5±5.2	合格
	38.6	37.8	1.0	±20	合格	69.4		合格
总磷	0.36	0.39	-4.0	≤10	合格	0.288	0.290±0.015	合格
	0.33	0.35	-2.9	≤10	合格	0.284		合格
总氮	4.61	4.82	-2.2	≤5	合格	2.59	2.56±0.18	合格
	4.80	4.65	1.6	≤5	合格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08	1.09	-0.5	≤10	合格	0.940	0.932±0.065	合格
	1.09	1.12	-1.4	≤10	合格			

表 7-5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 <sup>3</sup> )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0.07	合格
	丙烯腈	<0.05	合格

		<0.05	合格
	酚类化合物	<0.3	合格
		<0.3	合格
	甲苯、乙苯、苯乙烯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合格
		<0.07	合格
	甲苯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0.0005	合格
	丙烯腈	<0.05	合格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6 大气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 情况	测量值* (mg/m <sup>3</sup> )	标准范围值* (mg/m <sup>3</sup> )	合格 情况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5.07	4.83	2.4	±15	合格	7.16	7.14±0.714	合格
		4.97	5.27	2.9	±15	合格	7.28		合格
		0.88	0.79	5.4	±15	合格	--		--
	非甲烷总 烃	5.44	5.52	0.7	±15	合格	7.37	7.14±0.714	合格
		0.75	0.73	1.4	±15	合格	7.48		合格
		0.71	0.73	1.4	±15	合格	--		--
无组织废	非甲烷总	0.67	0.68	0.7	±20	合格	7.16	7.14±0.7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66	0.74	5.7	±20	合格	7.28	7.14±0.714	合格
	1.24	1.27	1.2	±20	合格	--		--
	1.21	1.19	0.8	±20	合格	--		--
	1.19	1.18	0.4	±20	合格	--		--
	1.26	1.21	2.0	±20	合格	--		--
	1.92	1.89	0.8	±20	合格	--		--
	0.55	0.55	0.0	±20	合格	7.37		合格
	1.31	1.27	1.6	±20	合格	7.48	合格	
	1.28	1.21	2.8	±20	合格	--	--	
	1.26	1.22	1.6	±20	合格	--	--	
	1.24	1.25	0.4	±20	合格	--	--	
	1.89	1.86	0.8	±20	合格	--	--	
	1.90	1.82	2.2	±20	合格	--	--	
	备注	标注“*”为甲烷的测量值。						

根据表7-3~表7-6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度、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 7-7 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叶洪华	上岗证	ZXJC02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高航文	上岗证	ZXJC07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姚光靖	上岗证	ZXJC03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航	上岗证	ZXJC06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陆冰	上岗证	ZXJC061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伍欣妍	上岗证	ZXJC073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林洁彤	上岗证	ZXJC07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黄钰君	上岗证	ZXJC063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燕娟	上岗证	ZXJC052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仙月	上岗证	ZXJC06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苏海杰	上岗证	ZXJC03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陈嘉怡	上岗证	ZXJC03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结论

### (1) 废气：

①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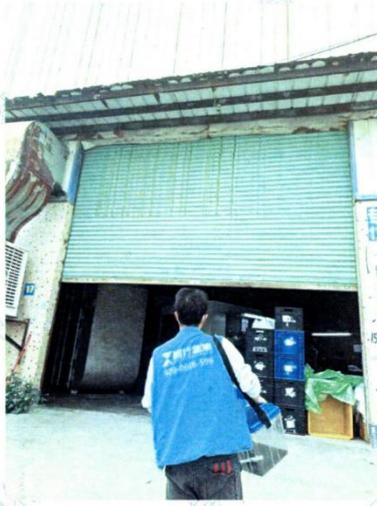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黄纪星

审核: 陈学雨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8日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  
扩建项目 (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J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文峰路 17 号（西江环保大楼 3~6 楼）

邮编：526100

电话：0758-8399363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概况

表1 委托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汀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联系人	赵健	联系方式	18933131617
单位代码	XJ248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2~2025-12-13	分析日期	2025-12-14~2025-12-15
采样人员	梁晓东、张传锋、陈杰宏、陈浩权、李汉森、赵忠毅		
分析人员	蒙硕业		
附加说明	1、偏离信息(必要时): 2、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 3、其他(必要时):		

### 二、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氯苯类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三、样品编号

表3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5-12-12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氯苯类	第一次	FQ25121216-01-101
			第二次	FQ25121216-01-102
			第三次	FQ25121216-01-1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氯苯类	第一次	FQ25121216-02-101
			第二次	FQ25121216-02-102
			第三次	FQ25121216-02-103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续表 3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5-12-13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氯苯类	第一次	FQ25121216-01-201
			第二次	FQ25121216-01-202
			第三次	FQ25121216-01-2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氯苯类	第一次	FQ25121216-02-201
			第二次	FQ25121216-02-202
			第三次	FQ25121216-02-203

#### 四、检测方法

表 4 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3 mg/m <sup>3</sup>
	2-氯甲苯			0.03 mg/m <sup>3</sup>
	3-氯甲苯			0.03 mg/m <sup>3</sup>
	4-氯甲苯			0.03 mg/m <sup>3</sup>
	1,3-二氯苯			0.03 mg/m <sup>3</sup>
	1,4-二氯苯			0.03 mg/m <sup>3</sup>
	1,2-二氯苯			0.04 mg/m <sup>3</sup>
	1,3,5-三氯苯			0.03 m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02 mg/m <sup>3</sup>
	1,2,3-三氯苯			0.03 mg/m <sup>3</sup>
样品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表 8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7.4	烟气流速 (m/s)	7.0	烟气流速 (m/s)	6.9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湿度 (%)	4.3	烟气湿度 (%)	4.2	烟气湿度 (%)	4.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5-12-12	氯苯类	第一次	9040	氯苯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6×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氯苯类	第二次	8491	氯苯	0.03	2.5×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氯苯类	第三次	8473	氯苯	<0.03	<2.5×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5×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5×10 <sup>-4</sup>

备注: 无。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3	烟气流速 (m/s)	15.5	烟气流速 (m/s)	14.7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湿度 (%)	3.9	烟气湿度 (%)	3.8	烟气湿度 (%)	3.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2025-12-12	氯苯类	第一次	9558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二次	964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9×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三次	9156	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7×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	/
					2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7.0	烟气流速 (m/s)	7.4	烟气流速 (m/s)	7.5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湿度 (%)	4.1	烟气湿度 (%)	4.2	烟气湿度 (%)	4.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2025-12-13	氯苯类	第一次	8593	氯苯	0.03	2.6×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6×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4×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6×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7×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6×10 <sup>-4</sup>
	氯苯类	第二次	8950	氯苯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6×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氯苯类	第三次	9148	氯苯	<0.03	<2.7×10 <sup>-4</sup>
				2-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3-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4-氯甲苯	<0.03	<2.7×10 <sup>-4</sup>
				1,3-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4-二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二氯苯	<0.04	<3.7×10 <sup>-4</sup>
				1,3,5-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1,2,4-三氯苯	<0.02	<1.8×10 <sup>-4</sup>
				1,2,3-三氯苯	<0.03	<2.7×10 <sup>-4</sup>
备注: 无。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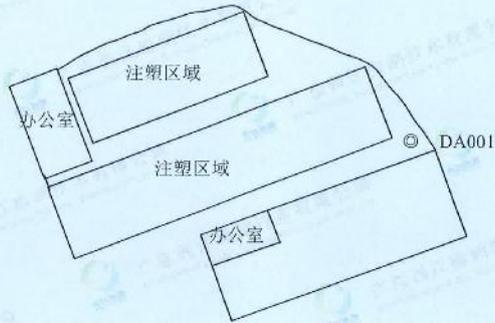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α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7	烟气流速 (m/s)	15.2	烟气流速 (m/s)	15.5			
烟气温度 (°C)	25	烟气温度 (°C)	26	烟气温度 (°C)	27			
烟气湿度 (%)	3.9	烟气湿度 (%)	3.7	烟气湿度 (%)	3.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DA001) 2025-12-13	氯苯类	第一次	980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9×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2.0×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二次	9438	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8×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8×10 <sup>-4</sup>	/	/
	氯苯类	第三次	9601	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2-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3-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4-氯甲苯	<0.03	<2.9×10 <sup>-4</sup>	/	/
				1,3-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4-二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二氯苯	<0.04	<3.8×10 <sup>-4</sup>	/	/
				1,3,5-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1,2,4-三氯苯	<0.02	<1.9×10 <sup>-4</sup>	/	/
				1,2,3-三氯苯	<0.03	<2.9×10 <sup>-4</sup>	/	/
				—	—	2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2-12  
2025-12-13



## 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全部在计量有效期内, 详见表 9。

表 9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XJ-YQ-153 (7)	2025 年 03 月 13 日~2026 年 03 月 12 日
		XJ-YQ-153 (9)	

### 6.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均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详见表 10。

表 10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赵忠毅	是	2020ZJXH045
2	李汉森	是	粤环采样 2025114
3	梁晓东	是	XJ-022
4	张传锋	是	ACEF-HBZP-2023-2979
5	陈浩权	是	ACEF-HBZP-2024-6286
6	陈杰宏	是	ACEF-HJJY-2023-0217
7	蒙硕业	是	ACEF-HJJY-2023-0216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测试期间其前后校核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若大于5%, 则测试数据无效。附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11。

表11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合格 与 否
2025-12-12	TYQ-1000K	XJ-YQ-153 (7)	0.200	0.205	2.5	0.204	2.0	≤±5	合格
		XJ-YQ-153 (9)	0.200	0.204	2.0	0.203	1.5		合格
2025-12-13	TYQ-1000K	XJ-YQ-153 (7)	0.200	0.202	1.0	0.201	0.5		合格
		XJ-YQ-153 (9)	0.200	0.203	1.5	0.202	1.0		合格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委托编号: YSB2025121216

附: 工况证明

现场工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联系人	赵健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电话	18933131617
生产工况	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汽车灯壳配件	1.33 万件	1.09 万件	82 %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汽车灯壳配件	1.33 万件	1.04 万件	78 %

签名及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编制: 梁钰莹

梁钰莹

审核: 谭之力

谭之力

签发人: 黎秀娥

黎秀娥

签发日期: 2025.12.25

##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5**694**】

甲方：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淘工业区返还地 12 号厂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淘工业区返还地 12 号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712  
专  
一  
份



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固态	3300元/年	3300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5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 694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吴湖婧

联系电话：18933131505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谢红艳

联系电话：13600220104

日期：2025年6月15日



附件 5：验收工况说明

现场工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联系人	赵健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电话	18933131617
生产工况	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汽车灯壳配件	1.33 万件	1.09 万件	82 %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汽车灯壳配件	1.33 万件	1.04 万件	78 %

签名及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6：项目转让协议

### 项目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东华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金陶工业园返还地 12 号厂房

受让方（乙方）：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蓝锡群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陶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鉴于：甲方合法享有经营权的“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项目”（下称“项目”），乙方知悉该项目情况并自愿受让，经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整体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合法建设内容见《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转让内容：整个项目的经营权，含生产设施、安全及环保配套设施等。

#### 第二条 项目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项目的转让价格人民币 ¥ 123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 万元整）。

2、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项目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 万元；剩余人民币 3 万元应在乙方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后 5 日支付完毕。

3、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096800000133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肇庆金利支行

#### 第三条 项目转让生效日期

1、自乙方向甲方付清项目转让价款之日起，项目转让生效，除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项目转让程序不得逆转。

2、项目转让生效之日起，乙方取得转让项目，乙方受让项目后需变更或申请新的行政许可等证书事宜的，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沟通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价款。

2、自项目转让生效之日起，乙方取代甲方行使本协议所述项目的相关权利，享有该项目自转让生效之日起所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即与该项目有关全部风险均由乙方一概承担，甲方无需为项目开发、运营等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转让前，因该项目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项目转让后，因该项目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或逆转项目转让程序的权利，如要求逆转项目转让程序或解除本合同的，需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在此期间，因该项目产生的法律纠纷仍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任何第三方，因涉密而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因涉密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附件：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项目合同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5年7月6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5年7月5日



## 附件 7：验收意见

###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3月13日，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曜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7'8.241"，E112°45'45.522"。项目年生产汽车灯具配件150万件。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10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11月，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宝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高环建〔2024〕158号）。2025年7月，俊宝公司经营主体变更为明曜公司。明曜公司不改变俊宝公司经营范围及建设内容，其环保手续沿用俊宝公司手续。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基本建成，明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JACA35L001X）。

验收组：

黄振廷 陈新阳 关智斌  
赵健、马乐贤

李永志 -1-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厂房二增加仓储区，增加面积约 1400m<sup>2</sup>，增加后厂房二总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800m<sup>2</sup>，增加的仓储区域不涉及生产。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明曜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验收组：

黄长进 陈学刚 姜岩峰  
赵健 马永贤 李超峰 -2-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

验收组:

  
赵健 马乐贤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

李健 马采岗 关路

李健

-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赵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赵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光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1204-04-01-745901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1号1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45'45.522", N23°7'8.2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灯光配件1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灯光配件150万件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4）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EJACA35L001X					
	验收单位	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2-12: 82% 2025-12-13: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76	60			0.0289	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